

关于眉山市人民医院保洁配送服务项目 重新开展招标采购的函

致：眉山市政府采购交易中心：

根据眉山市财政局眉财投诉处【2024】7号（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）的决定，为了保障医院保洁配送服务的正常开展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，经我院党委会研究决定就眉山市人民医院保洁配送服务项目（采购项目编号：N5114012023000320）重新招标采购，请贵中心予以支持为盼。

特发此函

